

附件 3: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实施细则

一、推广产品范围及要求

（一）推广产品为电动机驱动，采用蒸气压缩制冷循环，以空气为热源，以提供热水为目的的热水器（机）。低温型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不纳入推广范围。

（二）申请推广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静态加热式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性能系数 COP 达到 3.4 W/W 及以上；一次加热式和循环加热式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性能系数 COP 达到 3.7W/W 及以上；
2. 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能效检测；
3. 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和使用；
4. 在近三年内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场专项检查公告中，该品牌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无不合格。

二、推广企业条件

（一）申请推广的生产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年推广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数量不少于 1 万台(套)；

3. 拥有所申请推广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生产企业申请推广；

4. 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产品销售、安装及用户信息管理系统；

5. 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 纳入推广企业销售网络的流通企业及销售网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 具有及时向消费者兑付补贴资金的能力；
4. 能够有效收集、管理推广产品销售信息。

三、推广期限

推广期限暂定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四、推广补贴标准

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财政补贴标准具体为：

产品类型	能效水平	规格 (W)	补贴标准 (元/台、套)
静态加热式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机)	$3.4 \leq \text{COP} < 4.0$	额定制热量 ≤ 4500	300
		额定制热量 > 4500	350
	$\text{COP} \geq 4.0$	额定制热量 ≤ 4500	500
		额定制热量 > 4500	550
一次加热式和循环加热式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	$3.7 \leq \text{COP} < 4.4$	额定制热量 ≤ 4500	350
		额定制热量 > 4500	400
	$\text{COP} \geq 4.4$	额定制热量 ≤ 4500	550
		额定制热量 > 4500	600

对已享受“家电下乡”等其他财政补贴政策的产品，不再给予补贴。

五、推广资格申请

申请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的生产企业，将申请报告（具体格式见附1）及下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逐级上报，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推广产品能效检测报告；
- （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四）商标注册证明及授权书；
- （五）其他相关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推广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流通企业及销售网点目录，并根据推广企业销售网点变化、产品规格型号调整等情况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享受“家电下乡”等其他财政补贴政策的规格型号不得申请。

六、补贴资金申请和拨付

（一）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署已获得补贴并承诺配合有关检查意见后，推广企业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

(二) 推广企业将销售、安装及用户信息及时录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月度终了后 10 日内, 将月度推广及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具体格式见附 2), 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第三方机构对推广情况进行审核。

(四) 财政部根据推广企业月度推广情况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审核意见, 预拨补贴资金。

(五) 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 推广企业提出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报告, 逐级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专项检查情况进行补贴资金清算。

七、标识的加施

(一) 推广企业按照要求在推广产品的本体和包装上加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标识。

(二) 推广目录公告之前生产的产品, 应于公告后 1 个月内在本体或外包装上加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标识。

附: 1.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申请报告格式

2.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情况及补贴资金月度报告格式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申请报告格式

一、 推广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 1）

二、 推广产品基本情况表（附表 2）

三、 推广网络基本情况表（附表 3）

四、 相关证明材料

并承诺如下：

1. 将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 同意提供与本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与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日期_____

附表 1

推广企业基本情况表

推广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上级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万元）	
企业总人数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制造单位名称 (包括贴牌厂家)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省级)			
最近三年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销售量(万台)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最近三年达到规定能效要求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销售量(万台)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表2

推广产品基本情况表

推广产品技术参数汇总表											
序号	型号	制热方式	额定制热量 (W)	制热消耗功率 (W)	制热水能力 (L/h)	储水箱容量 (L)	性能系数 (W/W)	噪音 dB(A)		能效测试报告	
								室内机	室外机	性能系数测试值 COP (W/W)	测试单位
1											
2											
3											
4											
5											
6											
7											
8											

注:

a、带水泵的循环加热式产品，应计入水泵功耗，性能系数补偿 COP 的 0.1

b、标配水箱产品按 GB/T 2313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计入水泵功耗；

不带水箱产品按GB/T 21362-2008商业和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

推广产品基本情况表（续）

推广产品详细信息			
（按产品规格型号填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生产企业		
	制造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2	气候类型		
	适用面积（m ² ）		
	电源类型（三相或单相）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额定电流（A）		
	防触电保护类别		
3	防水等级		
	制热方式		
	热源方式		
	制热水能力（L/h）		
	储水箱容量（L）		
	储水箱额定压力（W）		
	热泵制热量（W），不含电加热		
	热泵制热消耗功率（W），不含电加热		
	电加热装置制热消耗功率（W）		
	最大制热输入功率（W）/电流（A）		
4	性能系数（COP）		
	噪声 dB(A)	室内机	室外机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mm× mm)	室内机	室外机
4	制冷剂 / 灌注量(g)	制冷剂名称或代号	灌注量(g)
	压缩机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5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安装规范要求。	具体说明	
6	产品其他性能特征	具体说明	
		文字或数字或字母	
7	产品照片	附照片（JPG 格式、200K 以内）	

附表 3

推广网络基本情况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详细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资产规模	注册资金	邮编	负责人	固定电话/手机	E-MAIL 地址
一级销售 及网点									
1									
2									
.....									
二级销售 及网点									
1									
2									
.....									
三级销售 及网点									
1									
2									
.....									

注：上述销售及网点包括经销商、代理商、专营店、连锁店等。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

推广情况及补贴资金月度报告格式

一、 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及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附表 1）

二、 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及财政补贴资金明细表（附表 2）

并承诺如下：

1. 将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 生产企业同意提供与本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与推广信息及财政补贴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日期_____

附表 1:

年 月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推广及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

本次申请预拨（万元）					本月推广数量（台）					
以前累计预拨（万元）					累计推广数量（台）					
类型	能效水平	规格（W）	月初库存（台）	本月产量（台）	本月出货量（台）	月末库存（台）	本月推广数量（台）	补贴标准（元/台、套）	申请补贴（万元）	
静态加热式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	3.4 ≤ COP < 4.0	额定制热量 ≤ 4500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COP ≥ 4.0	额定制热量 ≤ 4500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一次加热式和循环加热式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	3.7 ≤ COP < 4.4	额定制热量 ≤ 4500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COP ≥ 4.4	额定制热量 ≤ 4500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合计										
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附表 2:

年 月高效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明细表

类别	能效水平	规格 (W)	补贴标准 (元)	品牌	规格型号	额定制热量 (W)	月初库存 (台)	月末库存 (台)	本月推广数量 (台)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静态加热式	3.4 ≤ COP < 4.0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COP ≥ 4.0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COP ≥ 4.0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一次加热式、 循环加热式	3.7 ≤ COP < 4.4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COP ≥ 4.4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COP ≥ 4.4	额定制热量 ≤ 4500								
		小计								
总计										
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